

威海校区 2021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安排

以下为预估的工作安排时间，如果教务处时间有变化，会按照学校的要求另行通知。

一、普通推免

1. 9月23日中午12:00前，教务办向学生公布威海校区普通推免实施细则、学习成绩点排名和综合排名。

2. 9月23日下午13:00，在教学①楼C107召开推免宣讲会。

3. 9月23日下午14:00-9月24日上午11:30前，参加普通推免的同学提交报名申请表、承诺书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请携带申请表中获得奖励和荣誉、参加科研、参加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等应附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错过时间一律不再接收，请务必注意时间节点。

4. 9月25日中午12:00前，向学生公布申请普通推免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5. 9月25日下午17:00前，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校区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6. 9月28日中午12:00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议拟确定普通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二、专项推免

1. 9月22日下午17:00前，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教务办提交申请表。

2. 9月23日下午16:00前，教务办汇总后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3. 9月25日中午12:00前，学校完成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面试。

4. 9月28日中午12:00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拟确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三、拟推免名单公示与信息报送

1. 9月28日上午，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截止到10月12日下午17: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

生退出，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

2. 10月8日，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3.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